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 10 月 10 日－1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在海南省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活动中，分别中标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面积	中标价	地块位置	地块用途	使用年限
1	B0205-1	161.306 亩	143,373,363.90 元	儋州市那大 城西片区	居住用地	70 年
	B0206	29.834 亩			商服用地	40 年
2	B0205	162.415 亩	121,827,491.50 元		居住用地	70 年
3	B0209	174.534 亩	130,917,953.40 元		居住用地	70 年
4	B0205-2	145.218 亩	111,992,930.40 元		居住用地	70 年
	B0207	4.087 亩			教育用地	50 年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与儋州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签订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争取早日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如有其他进展，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